

证券代码：837115

证券简称：恩典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东恩典皮具服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恩典皮具服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国任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1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恩典皮具服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拟对《广东恩典皮具服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五条	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每次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第三十八条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对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p>

	<p>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公司一旦发现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p> <p>（一）在发现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财务负责人，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财务负责人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向董事长汇报。</p> <p>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部门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p> <p>（二）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应及时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股东及其关联方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上述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p> <p>（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监督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	--

		<p>(四)若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p>
第三十九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p> <p>1、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p> <p>2、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800万元以上(不含800万元)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不含1500万元)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p> <p>3、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50%以上的借贷事项及其他经济事项。</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p> <p>1、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p> <p>2、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和偶发性关联交易:</p> <p>(1)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租赁,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等的交易行为。</p> <p>(2)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p> <p>(3)如果在实际执行中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且增加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的(不含500万),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p> <p>(4)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p> <p>3、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50%以上的借贷事项及其他经济事项。</p>

第七十八条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p> <p>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第一百零九条	<p>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30%以下的投资事项；</p> <p>（二）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30万元（不含30万元）至800万元（含800万元）之间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50万元（不含50万元）至1500万元（含1500万元）之间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p> <p>（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10%以上、50%以下的借贷事项；</p> <p>（四）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p>	<p>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30%以下的投资事项；</p> <p>（二）如果在实际执行中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且增加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含500万）事项；</p> <p>（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10%以上、50%以下的借贷事项；</p> <p>（四）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3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p> <p>（五）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以外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同意。</p>

	<p>10%以上、3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p> <p>(五)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p>	
第一百一十八条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b></p>
第一百二十七条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 决定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p> <p>(十) 决定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p> <p>(十一)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10% 以下的借贷事项；</p> <p>(十二) 决定并代表公司签署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经济合同；</p> <p>(十三) 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p> <p>(十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 决定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p> <p>(十)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10% 以下的借贷事项；</p> <p>(十一) 决定并代表公司签署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经济合同；</p> <p>(十二) 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p> <p>(十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四)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十五)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议； （十五）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六）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	--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后的备案事项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后的备案事项。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恩典皮具服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作如下修改：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四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须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四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须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决定：</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p> <p>（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租赁，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等的交易行为。</p> <p>（二）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p> <p>（三）如果在实际执行中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且增加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不含 500 万），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p> <p>（四）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p>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	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且增加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含 500 万）事项，应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未达到第十六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决定。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七条的规定。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 <b>第十六、十七</b> 条的规定。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恩典皮具服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作如下修改：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八）制定公司员工工资、福利和奖惩方案，年度调干和用工计划； （九）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升降级、加减薪、奖惩与辞退； （十）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八） <b>决定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b> （九） <b>决定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b>

	<p>(十一) 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 决定公司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的购置;</p> <p>(十二) 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 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根据董事会决定, 对公司大额款项的调度与财务总监实行联签制;</p> <p>(十三)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 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p> <p>(十四) 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p> <p>(十五)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各项制度的规定应由总经理行使的职权;</p> <p>(十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 10%以下的借贷事项;</p> <p>(十一) 决定并代表公司签署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经济合同;</p> <p>(十二) 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 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p> <p>(十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四)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十五)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4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经协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 经综合评估, 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4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广东恩典皮具服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采取不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提高公司经营周转能力，充盈流动资金，2018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信额度内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

实际需要由公司管理层确定。

(2)在办理授信过程中，除信用授信外，公司将根据需以公司承接的项目应收款、公司资产用作抵押担保。公司将按照具体的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恩典皮具服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恩典皮具服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2 日